

证券代码：301001

证券简称：凯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。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通知以电话、微信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推举王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现场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同意选举王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董事会应当设立专门委员会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具体人员组成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3人，成员为：王莉（召集人）、徐磊、忻榕（Katherine Rong

XIN)

审计委员会 3 人，成员为：杨艳（召集人）、葛新宇、吴凌东

提名委员会 3 人，成员为：葛新宇（召集人）、忻榕（Katherine Rong XIN）、吴凌东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人，成员为：忻榕（Katherine Rong XIN）（召集人）、杨艳、宋鸣春

以上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钱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原天一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